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小字第1151號

原告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梁瑞仁

被告 李世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506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10元，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5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先予敘明。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2日10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附近時，因未注意前狀況之過失，碰撞由訴外人張呈嘉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本件車輛），致本件車輛受損，原告為此支出修復費新臺幣（下同）19,650元（含烤漆費用6,500元、零件費用13,150元），並因本件車輛維修無法正常營業，每日以6,897元

01 計，受有3日營業損失20,691元，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2 係請求被告給付40,3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業據其提出所述  
04 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  
05 場圖、估價單、營收統計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9  
06 頁），復經本院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憑（見本院卷  
07 證物袋），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8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  
09 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  
10 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  
11 而碰撞本件車輛，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應負全部  
12 過失責任，且其過失行為與本件車輛及原告營業所受損害間  
13 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4 請求被告給付維修費用7,815元（計算式及說明見附件）、  
15 營業損失20,691元，總計28,506元及自113年5月25日起（見  
16 本院卷第16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19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4 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25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交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陳香菱

28 附件：

29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本  
30 件車輛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  
31 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

01 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02 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03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  
04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本件車輛自出廠日10  
05 3年9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4月22日，已使用逾4年，則  
06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15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07 式），加計烤漆費用6,500元後，總計為7,815元。

08 計算式：  
09

10 -----  
10  $03,150 \times 0.1 = 1,315$ 。

11 附錄：

1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4 理由，不得為之。

1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9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20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21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22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23 回之。